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号

当事人：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573697

登记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3号大院内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承包水务工程，1987年3月工商注册登记。2022年8月4日，当事人成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一）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项目工程地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芙蓉嶂水库东侧、福源水库南侧、山前大道北侧地块，于2022年8月22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正式开工。广州北江引水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是：黄土、生活废水、泥水、洗车槽废水、扬尘、噪声等，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三级沉淀池。黄土、扬尘通过洒水处理；生活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外部水

沟；泥头车运输过程中有部分泥土撒到马路上造成的泥水与洗车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到外部水沟；噪声未配备治理设施处理，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时间，避免深夜扰民。

2022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承建的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标段一）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工程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工程门口水渠和三级沉淀池外排口处进行采样监测，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2第20130号）。监测结果显示，该工程三级沉淀池外排口废水排放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PH值超标0.6，悬浮物超标0.967倍。

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5月12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属于初次违法，主观上无过错且危害后果轻微，已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影响；二是已积极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水污染事件再次发生，自轻微污染后未再次出现水污染事件；三是案涉工程属于广州市2022年“攻城拔寨”项目，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会加重施工单位的工程款负担，容易对案涉工程项目进度造成不良影响；请求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经狮岭镇协调，当事人承诺赔偿给鱼塘受害人共计贰拾叁万元，经确认，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2月8日支付给受害人，有主动改正行为。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当事人及时消除污染并完成整改，最新水质监测达标，并已支付赔偿给鱼塘受害人23万元，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影响，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拾壹万元整（11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